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 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计划以土地及房地产抵押、应收款质押、票据质押、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 准)。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开立信用 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本外币业务。 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 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 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会议。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 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